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記錄：林湘妃

出席人員：翁鴻山、楊明長、詹正雄、溫添進、張鑑祥、劉瑞祥、魏憲鴻、羅介聰、吳逸謨、李玉郎、楊毓民、許梅娟、凌漢辰、陳慧英、鄭智元、侯聖澍、張嘉修、陳志勇、郭炳林、莊怡哲、鍾賢龍、黃世宏、鄧熙聖、陳炳宏、張珽庭、王紀、黃耀輝、蔡三元、陳東煌

列席人員：黃仁暉(學生代表)

###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第一案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p>	<p>無異議通過。對自然科學領域的疑慮其解釋如下：  <span style="color: red;">1.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教育規定變動相當大.新規定之自然科學領域屬跨領域通識通識之基礎通識課程.範圍已縮小.只涵蓋基礎科學類及電腦課程.與表列不承認科目重覆多.故不承認該領域課程.</span>  <span style="color: red;">2.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仍適用原有辦法.即不承認部份自然科學類科目.</span></p>	依決議實施。
<p>第二案 外籍生不得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p>	<p>外籍生就讀本系若已領取其它獎學金 6000 元/月(含)補助的話，則不得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則可申請本系獎助學金，其申請細則將請課程委員會研擬。</p>	依決議實施。
<p>第三案 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是否修訂事宜。(相關條文：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span style="color: red;">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其原先於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通過的資格考及所發表的論文皆不予承認。是否改為原先於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發表的論文皆予以承認，且五年內於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通過</span></p>	<p>不修改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p>	依決議實施。

的資格考科目亦予以承認。不過，獲承認的論文不得用以申請獎助學金。		
第四案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是否修訂事宜	不修改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對於論文發表者的疑慮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處理，建議邀請其指導教授列席參加並解釋說明。	依決議實施。
第五案 擬請修改本系博士班畢業口試申請規定。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依決議實施。
第六案 擬請通過成大化工系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	通過本年度空間租用申請。	依決議實施。

## 貳、 報告事項

- 1.系上財務報告，說明管理費、五年五百億、公用儀器收支、電費款項，詳細清單公佈在分信室。
- 2.系上網頁目前已請凌漢辰老師幫忙更新。系上所擬訂法規也上網，請各位老師多多利用，若有遺漏的辦法請跟湘妃聯繫。
- 3.今年度新聘助教蔡穎頡及周仕凱，將負責物化、有機及儀分實驗。未來助教的聘任將以專案助教來聘任。
- 4.請各位老師加強對學生宣導實驗室汙染防治的觀念。
- 5.請大家清查實驗室財產，手上兩份財產清單若有出路，請向林政揚提出更正，若有需要報廢的儀器請提出。
- 6.系上正在規劃拍攝高中宣傳影帶，感謝李玉郎、陳慧英、許梅娟、吳季珍老師大力幫忙，未來將請李玉郎老師來統籌，屆時需要各位老師來協助拍攝，在此先感謝大家的配合。
- 7.這學年將進行研究所工程教育認證，請各位老師多多配合，以期認證可以順利通過。
- 8.各位老師的中、英文版的研究簡介，請於月底前繳交，該份資料將用於高中宣傳影帶中及網站上各老師介紹等處。若需要以前的版本可向林湘妃索取。
9. 學生手冊更新版：感謝林睿哲、李玉郎、楊明長、吳季珍、凌漢辰、侯聖澍、莊怡哲老師及黃淑娟、蔡月娥、林建功、林湘妃等人的幫忙，本週內應可完成。
- 10.系上尚有 2.5 個博士後研究員的名額，請各位老師提出申請。
- 11.97 學年度化工系友年會將在 11 月 9 日於本系系館召開。懇切邀請本系老師參加。

- 12.系友會將推動產學合作，利用寒暑假老師組團參觀系友的公司，增加媒合的機會。
- 13.目前在系史館籌設方面，若老師們實驗室或辦公室有具有價值的歷史文物，歡迎提供。
- 14.關於育才獎學金，目前僅有 4 位名額，如果個人或有認識的系友，請多多爭取育才獎學金，此獎學金是用於家境清寒鼓勵學生就讀。
- 15.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將在 B1 成立籌備處，歡迎各位來辦公室指導。
- 16.敦請張鑑祥委員、鄧熙聖委員、劉瑞祥委員、楊毓民委員分別推動『生化工程』、『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高分子材料與工程』、『程序系統工程』等領域之新聘優秀教授的推薦工作，並於一個月內提出人選。並同時推動各相關領域研究團隊的組成。
- 17.目前圖書館一樓正在外文圖書展，請各位老師撥冗前往，可當場填寫推薦圖書單。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工程認證小組提案

提案：討論本系研究所教育目標。

說明：

##### 目標一：

**厚植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專精之化工專業素養及前瞻技術知識，使其具備擔當高階工程人員及學術研究人才之能力。

##### 目標二：

**強化獨立思考及創新研發能力：**教導學生具有獨立思考、分析並解決問題及創新研發之能力；訓練學生溝通與解決問題之技巧，以肩負開創化工相關產業及學術研究領域之重任。

##### 目標三：

**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領導人才：**訓練學生組織與相互合作之能力，強調跨領域學習之重要性，並能結合化工專業知識與各跨領域技術，開創知識團隊之發展優勢；提昇學生之人文素養，加強外語能力，拓展國際視野，以培育具備多元才能之優質領導人才。

##### 目標四：

**重視群我關係與社會責任：**教育學生認識工程倫理，尊重智慧財產權；瞭解自我之社會責任，注重環境保護、工業安全及社會永續發展；並建立學生終身學習之觀念，以使其具備適應國際潮流之能力。

決議：通過教育目標，待諮詢委員會開會過後，將於下次系務會議定稿。

#### 第二案

#### 工程認證小組提案

提案：討論本系研究所核心能力

說明：

1. 具備專精之化工知識及開發前瞻技術之能力。

2. 具備獨立思考、規劃研究計畫、執行研究、分析實驗數據、歸納結論、撰寫研究報告及口頭發表之能力。
3. 具備結合理論知識與實務操作以解決工程問題之能力。
4. 具備結合化工專業知識與跨領域技術以發展新興科技之能力。
5. 具備有效溝通、良好協調及組織團隊之領導能力。
6. 具備國際觀及良好外語能力。
7. 具備認知工程倫理之重要性，瞭解社會責任、注重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之能力。
8. 具備人文素養及多元學習之能力，並認知終身學習之重要性。

決議：通過核心能力。請考慮八大核心能力並非與每個課程多符合，在問卷填寫方面是否會導致負面的影響。

### 第三案

### 工程認證小組提案

提案：擬聘任下列人士擔任 97 學年度諮詢委員會委員

說明：擬聘任：王茂齡、劉清田、余政靖、陳信文、賴君義、李亮三、黃奇、時國誠、黃梧桐、吳鎮三、吳澄清、黃定加、馬哲儒。

決議：通過諮詢委員的聘任。

### 第四案

### 提案

提案：擬補助詹正雄老師五十萬元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五案

### 96 學年度系主任推選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考附件一。

### 第六案

### 系主任提案

提案：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組織規程。

說明：配合現時法令及現況做修改。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考附件二。

### 第七案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說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的第一條規定，加入「**情況特殊者，得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並同意之，可不受前述之限制。**」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參考附件三

### 第八案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經費補助要點』。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參考附件四

### 第九案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新聘優秀教授辦法』。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參考附件五

### 第十案

儀器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定[化工系教授實驗室儀器移轉至公用儀器室辦法]。請參考附件六

說明：為有效整合系上各實驗室的空間及資源，特擬定”化工系教授實驗室儀器移轉至公用儀器室辦法”草案，以鼓勵系上教授踴躍移轉其實驗室之儀器至公用儀器室。請參考附件。

決議：請儀器委員會重新研擬。建議制定儀器折舊率公式，捐贈者在扣除維修費用後，其殘值為捐贈者使用儀器的額度。

### 第十一案

儀器委員會提案

提案：討論化工系公用儀器需求。

說明：為充分了解系上教授對重要研究儀器設備需求狀況，儀器委員會調查了化工系公用儀器需求。請參考附件。請參考附件七

1. 是否有其他儀器之推薦
2. 推薦儀器之需求排序

決議：尚未討論。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二案

公用儀器室提案

提案：公用儀器收費標準。

說明：未來將擬請校方開立收據，管理費方面系上及外系抽 10%，廠商抽 20%。(目前狀況是校方抽管理費皆為 20%)，請參考附件八

決議：無異議通過，並建議向校爭取校內使用收費之管理費抽成降到 0%，最多 10%。

第十三案

提案：如何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

說明：(1) 招收「預研究生」以縮短學生取得碩士學位的時程。

(2) 增加研究所碩士班的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提供附件：

(1) 成大電機系所、微電子所及電通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附件九)

(2) 清大資訊工程學系五年(五年半)修畢大學暨碩士學位之「榮譽學生」獎勵辦法(附件十)

決議：尚未討論。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1.上回系館大停電後，復電之後，電壓似有不穩的現象，請主任派人檢查。

2.系館自成立以來，實驗室電路已不同於當初設計，請主任責成職員重新紀錄新的電路

圖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七九、五、二二系務會議訂定  
八二、三、三一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四、九、二七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二、十二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三、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四、九、二十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六、三、二十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六、九、十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七、六、十三 推選委員會修訂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8.09.25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成立推選委員會，處理本系系主任推選事宜，並應於一個半月內完成推選工作。

第三條 推選委員會由五名本系歷任(含已退休)系主任、工學院院長及一名系外人士共七人共同組成，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系主任推薦人選，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為當然候選人，但系外人士需有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並應經本系教評會同意預聘為教授，始可推薦為候選人。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將系主任候選人列名印製選票，擇期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為有效。第一階段每票圈選三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名單，但不公佈票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然後進行第二階段投票，每人圈選二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二位(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最後進行第三階段單記法



投票，由推選委員會公佈得票數最高者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遇同票時，則由推選委員會依單記法投票，最高票者為本系系主任推薦人選。然後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系主任之續聘，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組成系主任推選委員會，就系主任是否續聘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應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得作成績聘之決議。若系主任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系主任未獲同意續聘，則依系主任推選辦法規定推選新系主任。

**第七條** 倘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因請假、出國不能親自執行其職務連續超過三個月者視同出缺，則代理系主任應於半個月內依本辦法推選系主任。

**第八條** 倘系主任未能適任其職務，經系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集系務會議議決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時，則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系主任職務，並改選系主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b>第三條</b> 推選委員會由五名本系歷任(含已退休)系主任、工學院院長及一名系外人士共七人共同組成，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b>第三條</b> 推選委員會由本系歷任系主任及資深之專任教授五人組成，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1. 增加工學院院長及校外人士參予推選委員會。
<b>第五條</b> 推選委員會將系主任候選人列名印製選票，擇期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為有效。第一階段每票圈選三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名單，但不公佈票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然後進行第二階段投票，每人圈選二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二位(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最後進行第三階段單記法投票，由推選委員會公佈得票數最高者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遇同票時，則由推選委員會依單記法投票，最高票者為本系系主任推薦人選。然後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b>第五條</b> 推選委員會將系主任候選人列名印製選票，擇期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為有效。第一階段採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圈選三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名單，但不公佈票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再進行第二階段單記法投票，由推選委員會公佈得票數最高者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遇同票時，則由推選委員會依單記法投票，最高票者為本系系主任推薦人選。然後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1. 改變系主任推選方式。
<b>第六條</b>	<b>第六條</b> 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為三年，	1. 增加續聘原則。

<p>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系主任之續聘，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組成系主任推選委員會，就系主任是否續聘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應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得作成績聘之決議。若系主任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系主任未獲同意續聘，則依系主任推選辦法規定推選新系主任。</p>	<p>連選得連任一次。倘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因請假、出國不能親自執行其職務連續超過三個月者視同出缺，則代理系主任應於半個月內依本辦法推選系主任。</p>	<p>2. 將原第六條拆為第六、七條文。</p>
<p>第七條 倘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因請假、出國不能親自執行其職務連續超過三個月者視同出缺，則代理系主任應於半個月內依本辦法推選系主任。</p>		<p>1. 新增條文。 2. 原第七、八條依序變更第八、九條。</p>
<p>第八條 倘系主任未能適任其職務，經系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集系務會議議決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時，則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系主任職務，並改選系主任。</p>	<p>第七條 倘系主任未能適任其職務，經系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則可報請院長向校長建議，改選系主任。</p>	<p>1.修改解除系主任職務的方式。</p>

## 附件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組織規程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第九條部份條文）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設系友事務委員會）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參考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系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大36，



成 23)

第二條：本系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及促進科技發展為宗旨。(大 1，成 2)

第三條：本系在學術自由之保障下，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社會服務。(大 1，成 3)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本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對外代表本系。其產生方式另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辦理之。(大 13，成 28)

第五條：本系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系務。(大 13)

第六條：本系置實習工廠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辦理實習工廠業務，並協助主任、副主任處理系務。(成 10)

第七條：本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工友若干人，名額依有關規定辦理。(成 6)

第八條：本系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公用儀器室

二、化工實習工廠

三、電腦教室

上列各單位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本系因教學、研究、輔導及社會服務之需要設下列委員會，負責研議及協辦系務會議或主任委託之相關業務：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學生生活、課務、就業等之輔導，大學部招生之宣導，獎助學金之審查及推薦標準，轉系之審查，學分抵免之審核等事項。
- 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研究生入學甄試、學分抵免之審核、學位考試、論文資格、畢業資格等事項。
- 三、經費運用委員會：本系圖儀經費及其他經費之運用辦法及規劃事項，受託案件之收費標準。
- 四、系館管理委員會：系館之管理辦法及運用之規劃事項。系館之安全、維護及污染防治等辦法。
- 五、儀器委員會：公用儀器、貴重儀器、電腦室及網路之維護使用辦法。
- 六、課程委員會：課程之規劃、新開課程之審核、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課程助教工作之分配辦法。
- 七、研究發展委員會：蒐集化工相關領域發展狀況，未來本系發展方向，建教合作之推動。
- 八、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蒐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系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 九、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系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 十、系友事務委員會：處理系友事務事宜。
- 十一、諮詢委員會：對重大系務工作，如認證、評鑑、系務發展等事項，提供

建言與諮詢，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

以上一至六項委員會每年由每位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依志願優先次序填選；但在校休假老師得自由參加，每位老師以參加兩項為原則。系主任為各委員會當然委員，上一屆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每個委員會之人數（除系主任外）以下列計算所得之數（小數點近位為整數）為原則；除主任以外之教師數目乘以應參加之委員會數目除以委員會數目。委員會之成員依教師之志願優先次序分配，若遇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本系因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二十六條限制。

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系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由系主任任聘之（其委員可為系上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之成員由曾任系主任且未有校外專職之教師組成之，召集人以最近卸任之系主任為原則。

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本系設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組成，系主任為主席，議決本系教學、輔導、研究、總務及其他有關係內事務事項。

但亦得由專任教師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應於一星期內召開。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遇有重大議案時（如解聘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重大議案由系務會議議定之。

本系務會議得有職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出席參加，職員及助教互選代表二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系主任得通知學生列席。

### 第三章 系主任、副主任、工廠主任、其他代表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一條：本系系主任之產生，由本系於系主任屆滿前三個月前成立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最後推選一人報請工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

本系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系主任之推選續任方式，由系務會議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規定之，此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成 28)

副主任、工廠主任由系主任商請，經院長報請校長聘用。

第十二條：系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副主任、工廠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任、工廠主任應配合主任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主任續予推薦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本系之院務代表、校務代表及其他由本系推薦之院校各類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等，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符合規定之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為當然候選人。

第十四條：本系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碩士班甄試入學委員會、博士班招生入學委員會，皆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符合規定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候選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等級及聘用

第十五條：本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大 17，成 31)

第十六條：本系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授（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大 20，成 32)

第十七條：本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辦法由系務會議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大 18，成 33)

第十八條：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本系另訂教師評量要點進行評鑑。該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大 21)

第十九條：本系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系主動解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為之停聘。本系教師之續聘，由系主任循行政程序辦理之。初聘者前兩年之聘期為一年，第三年以後之續聘為二年。

本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大 22，成 34)

第二十條：本系教師之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之。本系教師之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止。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形，經系務會議議決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成 35)

第二十一條：本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系之升等初審辦法由系

務會議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核備後施行。(大 20，成 36)

第二十二條：本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關訂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成 37)

第二十三條：本系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成 41)

第二十四條：本系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退休、撫卹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成 42)

##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第二十五條：本系得設系學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合併或各自成立，處理大學部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系主任為指導老師，本系學生為會員。系學會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系內會議，其組織辦法另訂。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大 33，成 43、44、45)

第二十六條：本系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成 46、47、48)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規程之修訂，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條：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本規程與學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律、辦法抵觸時，應儘速核定於一個月內完成修訂工作。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組織規程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系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及促進科技發展為宗旨。(大 1，成 2)	第二條：本系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及促進科技發展為宗旨。(大 2，成 3)	1. 大:大學法(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修正) 2. 成: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97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第三字第 0972931925 號函復...) 3. 修改參考的條文。
第四條：本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對外代表本系。其產生方式另訂『國立	第四條：本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對外代表本系。(大 4、5、10，成 6)	1. 增加文字。 2. 修改參考的條文。



<p>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辦理之。(大 13, 成 28)</p>		
<p>第五條:本系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系務。(大 13)</p>	<p>第五條:本系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系務。(大,成 6)</p>	<p>1. 修改參考的條文。</p>
<p>第六條:本系置實習工廠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辦理實習工廠業務,並協助主任、副主任處理系務。(成 10)</p>	<p>第六條:本系置實習工廠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辦理實習工廠業務,並協助主任、副主任處理系務。(大 11, 成 10)</p>	<p>1. 修改參考的條文。</p>
<p>第七條:本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工友若干人,名額依有關規定辦理。(成 6)</p>	<p>第七條:本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工友若干人,名額依有關規定辦理。(大 5、10, 成 6)</p>	<p>1. 修改參考的條文。</p>
<p>第八條:本系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公用儀器室 二、化工實習工廠 三、電腦教室 上列各單位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第八條:本系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貴重儀器室 二、圖書室 三、實習工廠 四、電腦室 上列各單位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1. 刪掉圖書室。 2. 更正名稱。</p>
<p>第九條(擷取部分) 以上一至六項委員會每年由每位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依志願優先次序填選;但在<b>校休假老師得自由參加</b>,每位老師以參加兩項為原則。系主任為各委員會當然委員,上一屆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每個委員會之人數(除系主任外)以下列計算所得之數(小數點近位為整數)為原則;除主任以外之教師數目乘以應參加之委員會數目除以委員會數目。委員會之成員依教師之志願優先次序分配,若遇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本系因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b>第二十七條</b>限制。 <b>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系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由系主任任聘之(其委員可為系上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b> <b>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之成員由曾任系主任且未有校外專職之教師組成之,召集人以最近卸任之系主任為原則。</b> 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p>	<p>第九條(擷取部分) 以上一至六項委員會每年由每位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依志願優先次序填選,每位老師以參加兩項為原則。系主任為各委員會當然委員,每個委員會之人數(除系主任外)以下列計算所得之數(小數點近位為整數)為原則;除主任以外之教師數目乘以應參加之委員會數目除以委員會數目。委員會之成員依教師之志願優先次序分配,若遇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研究發展委員會、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及系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由系主任任聘之。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上一屆委員會之召集人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本系因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b>第二十六條</b>限制。</p>	<p>1. 說明休假老師參加委員會的原則。 2. 因條文更動而更改。 3. 說明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系友事務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p>
<p>第十條:本系設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p>	<p>第十條:本系設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p>	<p>1. 刪掉(含)字。</p>

<p>決策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組成，系主任為主席，議決本系教學、輔導、研究、總務及其他有關係內事務事項。但亦得由專任教師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應於一星期內召開。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遇有重大議案時（如解聘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重大議案由系務會議議定之。</p> <p>本系務會議得有職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出席參加，職員及助教互選代表二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系主任得通知學生列席。</p>	<p>決策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組成，系主任為主席，議決本系教學、輔導、研究、總務及其他有關係內事務事項。但亦得由專任教師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應於一星期內召開。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遇有重大議案時（如解聘等）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重大議案由系務會議議定之。</p> <p>本系務會議得有職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出席參加，職員及助教互選代表二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系主任得通知學生列席。</p>	
<p>第十一條：本系系主任之產生，由本系於系主任屆滿前三個月前成立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最後推選一人報請工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p> <p>本系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系主任之推選續任方式，由系務會議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規定之，此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成 28）</p> <p>副主任、工廠主任由系主任商請，經院長報請校長聘用。</p>	<p>第十一條：本系主任之產生，由本系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二至三人報請工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p> <p>本系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系主任之推選續任方式，由系務會議訂定系主任推選辦法規定之，此辦法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施行。</p> <p>副主任、工廠主任由系主任商請，經院長報請校長聘用。</p>	<p>1. 文字修改，配合目前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p> <p>2. 加入參考條文。</p>
<p>第十二條：系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副主任、工廠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任、工廠主任應配合主任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主任續予推薦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二條：系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副主任、工廠主任須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任、工廠主任應配合主任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主任續予推薦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1. 刪掉(含)字。</p>
<p>第十四條：本系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碩士班甄選入學委員會、博士班招生入學委員會，皆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符合規定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候選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p>	<p>第十四條：本系之大學部新生入學甄試委員、研究生甄試委員、博士班口試委員，皆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符合規定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候選人。</p>	<p>1. 文字修改。</p>
<p>第十五條：本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大 17，成 31）</p>	<p>第十五條：本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大 18，成 30）</p>	<p>1. 修改參考條文。</p>
<p>第十六條：本系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p> <p>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授（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大 20，成 32）</p>	<p>第十六條：本系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p> <p>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授（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大 20，成 31）</p>	<p>1. 修改參考條文。</p>



<p>第十七條：本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辦理，<b>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b>初審辦法由系務會議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b>(大 18，成 33)</b></p>	<p>第十七條：本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辦理。初審辦法由系務會議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b>(大 19，成 32)</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複審規定。</li> <li>2. 修改參考條文。</li> </ol>
<p>第十八條：<b>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本系另訂教師評量要點進行評鑑。該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大 21)</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加入評鑑事宜。</li> <li>2. 後續條文依序更改。</li> </ol>
<p>第十九條：本系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b>不續聘</b>，聘期中由本系主動解聘約者謂之解聘；<b>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為之停聘。</b>本系教師之續聘，由系主任循行政程序辦理之。初聘者前兩年之聘期為一年，第三年以後之續聘為二年。本系教師之<b>解聘、停聘及不續聘</b>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教師不服<b>解聘、停聘及不續聘</b>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b>(大 22，成 34)</b></p>	<p>第十八條：本系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停聘，聘期中由本系主動解聘約者謂之解聘。 本系教師之續聘，由系主任循行政程序辦理之。初聘者前兩年之聘期為一年，第三年以後之續聘為二年。 本系教師之停聘與解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不續聘及解聘規定。</li> <li>2. 修改參考條文。</li> </ol>
<p>第二十條：本系教師之長期聘任<b>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之。</b>本系教師之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止。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形，經系務會議議決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b>(成 35)</b></p>	<p>第十九條：本系教師之長期聘任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本系教師之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止。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形，經系務會議議決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b>(大 19，成 34)</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文字。</li> <li>2. 修改參考條文。</li> </ol>
<p>第二十一條本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系之升等初審辦法由系務會議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核備後施行。<b>(大 20，成 36)</b></p>	<p>第二十條：本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系之升等初審辦法由系務會議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核備後施行。<b>(大 20，成 35)</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參考條文。</li> </ol>
<p>第二十二條：本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b>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關訂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b>，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b>(成 37)</b></p>	<p>第二十一條：本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b>(成 36)</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文字。</li> <li>2. 修改參考條文。</li> </ol>
<p>第二十三條：本系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b>(成 41)</b></p>	<p>第二十二條：本系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參考條文。</li> </ol>
<p>第二十四條：本系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b>退休、撫卹</b>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行政</p>	<p>第二十三條：本系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依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 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退休、撫恤文字。</li> <li>2. 修改參考條文。</li> </ol>

人員及技術人員。(成 42)	員。	
第二十五條：本系得設系學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合併或各自成立，處理大學部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系主任為指導老師，本系學生為會員。系學會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系內會議，其組織辦法另訂。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大 33，成 43、44、45)	第二十四條：本系得設系學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合併或各自成立，處理大學部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系主任為指導老師，本系學生為會員。系學會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系內會議，其組織辦法另訂。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大 17，成 43、44)	1. 修改參考條文。
第二十六條：本系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成 46、47、48)	第二十五條：本系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大 17，成 45、46、47)	1. 修改參考條文。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11.2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7.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25)

- 一、報到後一個月內需選定指導教授，註冊一個月後，未選指導教授者，需參照『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延長修業年限。情況特殊者，得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並同意之，可不受前述之限制。
- 二、原則上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收碩士班新生三名（最多兩名甄試生），但有下列兩種情形者例外：
  - （一）從五月一日為計算日，前兩年內執行計劃的件數有四個（含）以上或相當之大型計畫者，最多可招收四名碩士班新生。計劃的計算不包括中型儀器設備計劃、整合型計劃之總計劃以及檢測等。此外，計劃件數之核計只考慮一位計劃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但教育部卓越計畫及其它國家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質為分項計畫主持人之共同主持人可予以採計。一年期執行的計劃，只能計算一次。認定有疑慮者，則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裁決。
  - （二）以五月一日為計算日，最近兩年內無執行任何計劃者，每年最多只能收碩士班新生一名。
- 三、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共十五名（包含休學生）；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
- 四、此增加研究生名額以「計畫核定清單」內所列博士後研究員核定聘任名額為計算基準。申請時需將「計畫核定清單」交與系所承辦人員並登錄之，未及獲得「計畫核定清單」者請儘速補交。若在下一學年度七月一日前仍尚未聘用該博士後研究員額時，則須從下一年度能指導研究生總額十五名中「先行」扣除該未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額。
- 五、借調老師於借調期間，可收碩士班研究生一名，必要時得個案提出申請，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受限，但總量需依第二條規定。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經費補助要點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96.10.30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9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1. 適用對象：本系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補助。

(1) 本年度已向校外任何機構申請計畫但未通過者：

若已先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但未通過者，則系上補助 20 萬元整；若已先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有通過者，則系上補助對等經費或最高 30 萬元整。

(2) 近年來未對校內外申請任何計畫者，則以國科會申請格式為例提出申請計畫書，送請系上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最高 15 萬元整。

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

89.03.2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1.15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訂

90.04.25 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訂

94.05.25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以達本校成為研究型綜合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專案補助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適用本要點之教師為具講師以上資格並任職五年以上，且最近二會計年度內每年均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支助者。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計畫須於當年度同時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由校方補助半數或低於三十萬元之研究經費，其餘由院、系（所）依二對等之方式補助之。並於次一會計年度內執行，校方補助款以最後動支為原則。 (三)已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校方經費補助。但已使用之經費，校方不追回。 (四)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
三、	申請時間：於每學年十月底前由研發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十二月上旬通知審查結果。
四、	申請方式： (一)填寫本要點所附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計畫書：依國科會申請表格方式填寫
五、	本補助要點，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二次為限。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

96年10月29日化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5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擬

97年09月25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薦新聘優秀教授，特訂定本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被推薦者依其欲考慮之教師職級(教授或副教授)，需在研究表現上至少具備以下量化標準，且其進入本系需至少尚有十年之服務期限(含延退)。

**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十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傑出獎乙次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中，至少20篇之SCI/IF在各領域為前50%，其中至少10篇為前30%。

**副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五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吳大猷獎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中，至少有15篇之SCI/IF在各領域為前50%，其中至少8篇為前30%。

第三條：推薦者須提出必要證明及資歷文件，提送教評會投票表決，經教評會總委員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聘任。

第四條：本辦法經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化工系教授實驗室儀器移轉至公用儀器室辦法草案**

一、本系教授如有意願，可將其名下的儀器經儀器委員會開會決定，移轉至公用儀器室。

二、移轉儀器之教授，在該儀器開放預約時，可享有優先預約權。

三、移轉之儀器，若為五年內新購之儀器，則移轉儀器之教授對該儀器之使用費，設為該儀器規定使用費之四分之一；若該儀器使用五年以上，則移轉儀器之教授對該儀器之使用費，設為該儀器規定使用費之一半。

四、若移轉之儀器在轉移後需維修才可正常使用，維修費由系經費支付，但維修項目

由儀器委員會決定。

五、移轉儀器的教授有權再將儀器轉移回去，但必需支付部份上次移轉的維修費，其比率視移轉期間長短而定。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儀器推薦

儀器名稱	成功大學是否擁有此儀器	本系是否擁有此儀器	儀器規格	儀器價位	外系使用狀況	應用領域	推薦人
Raman Spectrometer	Y	N	Lambda Solutions, USA LS1-DP2-632	約 200 萬	材料系 微奈米 地科系	有機 無機	鄧熙聖 劉瑞祥 郭炳林
Static Laser Light Scattering	N	N	Open	約 180 萬	Good	奈米粒徑分析儀及聚合物分子量的量測。應用範圍：奈米粒子、Polymer、蛋白質分子、細菌等等。粒徑測定範圍：1 nm ~ 3000 nm。	陳炳宏
GC-MS	Y	N		450 萬左右	良好	Analysis and identification of synthetic pure chemical species	許梅娟



附件八

成大化工系公用儀器室(93555 室)儀器收費標準

儀器編號	儀器名稱	系上	外系	廠商
1	DSC	自行操作 200 元/時	自行操作 400 元/時 委託操作 600 元/時	委託操作 1200 元/時
2	TGA	自行操作 200 元/時	自行操作 400 元/時 委託操作 600 元/時	委託操作 1200 元/時
3	SEM	自行操作 300 元/時 委託操作 450 元/時	自行操作 405 元/時 委託操作 608 元/時	委託操作 1200 元/時
4	XRD	自行操作 120 元/時 委託操作 400 元/時	委託操作 800 元/時	委託操作 1500 元/時
5	SPM (外系, 廠商不需自備 Tip)	自行操作 200 元/時 委託操作 400 元/時	委託操作 1000 元/時	委託操作 2000 元/時
6	TEM	自行操作 200 元/時 委託操作 300 元/時		委託操作 900 元/時

## 附件九

### 電機系所、微電子所及電通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系所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所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電機系所、微電子所、及電通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優秀**電機資訊學院**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所之碩士班，特訂定本系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系或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含)成績優異者，且已修取本系所之各研究組訂定之專業課程或相關者，得向本系所各研究組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所各研究組依研究需求應公佈各研究組之專業課程成績加權計算公式，並訂定各研究組專業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預研究生公開甄選日期以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後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滿足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所有優秀**電機資訊學院**大學生，得同時登記各組之預研究生。本系所將依各組專業課程加權成績高低，依各組加權成績排名之次序，進行聯合選組及選指導教授之作業，直到各組與教授之最高額度額滿為止。
- 第五條 本系所之各研究組收取預研究生之最高額度為該組該年度碩士班直升甄試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含)為原則。各組每一位教授，每年以指導至多兩位預研究生為原則。聯合公開甄選前，各組應先公佈各個教授預計指導之預研究生數，其指導之預研究生將納入各組原碩士生數之額度。
- 第六條 **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系或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含)者，可逕自尋找指導教授，經該教授同意，可直接錄取為預研究生，**於本系所各組及各組老師之招生名額限制內**，不受第五條中每年指導至多兩位預研究生之限制。惟該生亦需經報考預研究生之程序，取得正式預研究生之資格。
- 第七條 各組甄選之預研究生應依指導教授之指導，立即進行相關研究工作，並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
- 第八條 本系所之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取得學士學位年度之最近一次之本系所碩士班直升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本系所之預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下，將直接錄取本校甄試碩士班研究生。未取得指導教授推薦者，可經由碩士班直升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十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以一年畢業為原則。唯碩士學位之取得，亦應依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學分(含抵免學分數)，並完成論文撰寫者。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系所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年(五年半)修畢大學暨碩士學位之 「榮譽學生」獎勵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試行辦法)

## 一、宗旨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直升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在不抵觸現有相關法規下，特訂定五年(五年半)修畢大學暨碩士兩學位之「榮譽學生」辦法，獎勵之。

## 二、現有辦法

1. **大學部修業辦法**: 修滿 136 學分取得學士學位。(參見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暨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2. **碩士班修業辦法**: 修滿 24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參見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第三篇第三章第五十五條)
3. **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碩士班畢業所需 24 學分中之 16 學分得由大學部超修之學分抵免。(參見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 **學士班提前畢業辦法**: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A.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B. 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C.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參見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二篇第六章第四十七條)
5. **碩士班甄試生提前入學程序**: 大學部學生第四學年上學期修課期間，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可依學士班提前畢業辦法，於上學期學期結束時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下學期提前進入研究所就讀。(申請程序請洽本校教務處)

### 三、 五年(五年半)取得雙學位要點

依據第二節前兩項修業辦法，大學生在入學五年(五年半)內修畢 160 學分（含 24 碩士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得縮短一學年修業期，取得本系學士與碩士學位。本系大學部 136 畢業學分要求合理，在大學四個學年獲得 150 學分數者比比皆是。如果超修的學分滿足碩士班修業要求(科號為 4 字頭或 4 字頭以上)，依據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很容易在第五學年獲得碩士生畢業所需的 24 學分，並有充裕的時間完成碩士論文。

#### 修課注意事項

為了在第五學年有充裕的時間完成碩士論文，在修課規劃上，應注意下列兩點。

1. 前三學年修滿 120~130 學分，且儘可能修畢所有必修、必選課：  
平均每學期修習 20~24 學分，務求每一門課都融會貫通，不要貪多，以免影響課業成績。
2. 大四上學期選修研究所入門課程：  
了解自己的性向，確定自己的研究領域，在大四上學期選修該研究領域的入門課程。注意！**這一點非常重要，多數學生在大四上學期雖然通過碩士班甄試且選定了指導教授，但是都沒有開始進行研究工作，主要原因都是未能在大四上學期，修習研究課題應具備的入門課程。**

以下是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的一個建議表。在附件一我們提供了大學部專業必修開課年級表，只要根據這個課表，再依照自己的興趣安排一些選修課程，很容易達成下表建議之學士學分數。在附件一中我們也提供了兩個實際參考範例。碩士學分的規劃，請和你的指導教授商討。別忘了第四學年必須選修研究所課程 4~5 門，還有研一時必須修兩學期論文。

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士學分	每學期 21~24 學分						6~9	3~6	--	--
碩士學分	--	--	--	--	--	--	3~6	6~9	3~6	0~3

#### 碩士論文

依照上述建議修課原則的規範，妳（你）在第四學年可以在指導教授安排下，選修研究方法(一、二)這門課，開始進行研究。與一般研究生相同，妳（你）有兩年的充裕時間完成碩士論文。

### 四、 獎勵辦法

1. 本系學生，前三學年修習學分數達 115 學分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者，經本系一位專任教授推薦並同意指導後，得申請為本系之「預研究生」。
2. 每位教授每年推薦的「預研究生」數，以一位為原則，全力輔導以達成五年(五年半)兩學位目標。
3. 「預研究生」申請期間為第三學年下學期結束至第四學年上學期開學後 3 週內，申請表請參見附件二。
4. 「預研究生」必須在第四學年上學期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取得碩士入學資格。

5. 「預研究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甄試時，本系將提供「預研究生證書」，證明其身份以及前三學年在課業上的優異表現。
6. 「預研究生」前三學年之總成績在班上前 10 名者(每班)，大四期間可獲得下列獎勵:
  - i. 第四學年，可享有 12 個月每月新台幣 6,000 元的獎助學金。
  - ii. 享有 2 年免費使用游泳池優待。
  - iii. 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生後，本系提供 3 門課之學分費。
7. 完成本系五年(五年半)兩學位目標之同學(不限「預研究生」)，將獲頒「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榮譽學生證書」，列名本系英雄榜。

## 五、重要時程

年度		完成事項
第三學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滿 120 學士學分。</li> <li>2. 充份了解自己的性向。</li> </ol>
第四學年	上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學後三週內填寫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系上申請，取得「預研究生」身份。</li> <li>2. 修習碩士學分。</li> <li>3. 選修指導教授建議之入門研究課程，開始進行研究工作。</li> <li>4. 參與本系碩士班甄試，以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li> </ol>
	下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大學部畢業學分。</li> <li>2. 取得學士學位。*</li> </ol>
第五年	上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式成為研究生。*</li> <li>2. 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li> </ol>
	下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畢碩士班畢業學分。</li> <li>2. 完成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li> </ol>

\*註: 若滿足本校提前畢業之規定，可選擇提早半年（或一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第四年下學期（上學期）提前進入研究所就讀，詳細規定參看第二節。



## 附件一、學士學分規劃之參考範例

### (1) 資工系專業必修開課年級表

上學期

開課年級	必修別	科 號	科目名稱
大一	必修	CS1355	計算機程式設計
	必修	CS2334	線性代數
大二	必修	CS2102	數位邏輯設計
	必修	CS2422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必修	CS3334	工程數學
	必修	CS1103	電機資訊工程實習
大三	必修	CS3332	機率與統計
	必修	CS3423	作業系統
	必修	CS4100	計算機結構
	三選二	CS3120	積體電路設計簡介
	二選一	CS3331	數值方法
大四	必修	CS3902	系統整合實作二
	三選二	CS3212	計算機網路概論
	三選二	CS4710	資料庫系統概論

下學期

開課年級	必修別	科 號	科目名稱
大一	必修	CS1356	資訊工程導論
大二	必修	CS2351	資料結構
	必修	CS2104	硬體實驗
	必修	CS2403	程式語言
	必修	CS2336	離散數學
	三選二	CS2100	電子電路學
	三選二	CS3106	微計算機系統
大三	必修	CS4311	計算方法設計
	必修	CS3404	編譯器設計
	必修	CS3901	系統整合實作一
大四	三選二	CS4461	軟體工程
	二選一	CS3371	正規語言
	三選二	CS3212	計算機網路概論
	三選二	CS4710	資料庫系統概論

### (2) 範例一：假設這位同學對硬體設計領域有興趣

一上	學分	一下	學分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資訊工程導論	3
線性代數	3	資料結構	3
英文一	4	英文二	4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物實驗二	1
普通物理 B 一	3	普通物理 B 二	3
文化經典	2	文化經典	2
歷史思維領域	2	民主法治領域	2
	21		21
二上		二下	
數位邏輯設計	3	硬體實驗	2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離散數學	3
工程數學	3	電子電路學(A) 或	3
電機資訊工程實習	2	微算機系統(A)	3
通訊概論	3	●程式語言	3
Web 程式設計,技術與應用	3	晶片應用系統簡介	3
高等程式設計實作	2		
	19		17
三上		三下	
機率與統計	3	編譯器設計	3
作業系統	3	系統整合實作(一)	1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方法設計	3
積體電路設計簡介(A)	3	●影像處理簡介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B)	3	類比電路設計入門	3
●數值方法(C)	3	硬體描述語言與合成	3
		數位矽智財設計	3
	18		19
四上		四下	
系統整合實作(二)	2	●軟體工程(B)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B)	3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導論	3		
	8		3

註: 不含通識教育 14 學分, 請自由安排。含通識課程共計 141 學分。

註: 第四學年必須選修研究所課程 4-5 門。

註: 研一必須修兩學期論文。

(3) 範例二：假設這位同學對資訊應用領域有興趣

一上	學分	一下	學分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資訊工程導論	3
線性代數	3	資料結構	3
英文一	4	英文二	4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物實驗二	1
普通物理 B 一	3	普通物理 B 二	3
文化經典	2	文化經典	2
歷史思維領域	2	民主法治領域	2
	21		21
二上		二下	
數位邏輯設計	3	硬體實驗	2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離散數學	3
工程數學	3	電子電路學(A) 或	3
電機資訊工程實習	2	微算機系統(A)	3
C 語言	2	●程式語言	3
Web 程式設計,技術與應用	3	資料庫設計	3
高等程式設計實作	2	Java 語言	2
	18		19
三上		三下	
機率與統計	3	編譯器設計	3
作業系統	3	系統整合實作(一)	1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方法設計	3
積體電路設計簡介(A)	3	●影像處理簡介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B)	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數值方法(C)	3	●軟體工程(B)	3
●人工智慧導論	3	●資訊安全	3
	21		19
四上		四下	
系統整合實作(二)	2	●計算機圖學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B)	3		
	5		3

註：不含通識教育 14 學分，請自由安排。含通識課程共計 141 學分。

註：大四必須選修研究所課程 4-5 門。

註：研一必須修兩學期論文。

附件二、「預研究生」申請表與指導教授推薦表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申請表

本人 \_\_\_\_\_ ( 學號：\_\_\_\_\_ ) 擬申請成為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榮譽學生」獎勵辦法之「預研究生」，檢陳歷年成績單乙份，敬請 同意。此陳

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手機：\_\_\_\_\_

申請人 email：\_\_\_\_\_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  
指導教授推薦表

學生 \_\_\_\_\_ ( 學號： \_\_\_\_\_ ) 擬申請成為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榮譽學生」獎勵辦法之「預研究生」。本人完全同意該  
生：

- (1) 俱備優良之研究潛力
- (2) 未來兩年可修畢所有學士與碩士畢業學分
- (3) 未來兩年有充份的時間完成碩士論文

因此，本人極力推薦並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全力輔導，以達成五  
年兩學位目標。此陳

資訊工程學系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